

鐵路資產負債表的分析

格 里 高 里 也 夫 著
趙 子 敬 譯

人 民 鐵 道 出 版 社

序 言

本書的目的，在於供給鐵路經濟活動的分析以一本實用上的參考書。交通部一般性的規定與鐵路實際資料的利用，乃是研究鐵路資產負債表分析方法的基礎。

資產負債表的經濟分析問題，是與財務計劃、相互往來現行辦法、經濟核算制基本原理的知識以及資產負債表和鐵路基本業務生產財務報告的指標等不可分割地聯系着的。考慮到這點，所以關於編製決算，關於其每一項目及運營工作指標的特點，關於決算的組成，關於鐵路及其業務單位經濟核算制的原理，關於規定自有及清算流動資金的意義與方法，以及關於交通部內部系統清算的主要方式等知識，在書中都已引用。

在增訂鐵路及機務段資產負債表分析方法的同時，本版曾作下列補充：

- 1) 鐵路及其業務單位基本業務經濟核算制的基本原理；
- 2) 鐵路及其主要業務單位加速流動資金週轉的途徑與流動資金週轉率的計算方法；
- 3) 經理基金提成的計算方法。

鐵路基本業務資產負債表及決算的內容，是與現行結構一致的。

A·格里高里也夫

目 錄

第一章 鐵路資產負債表	1
§ 1. 計算的意義及資產負債表的一般概念	1
§ 2. 鐵路資產負債表的結構	3
§ 3. 鐵路會計報告與資產負債表的編製、審查及批准辦法	3
§ 4. 鐵路資產負債表的內容	7
甲 鐵路資產負債表資產	8
乙 鐵路資產負債表負債	19
第二章 鐵路基本業務定期決算的組成	51
第三章 資產負債表計算上的檢查	57
第四章 鐵路資產負債表的分析	59
§ 1. 鐵路資產負債表分析的任務與方法	59
§ 2. 固定資產與無形資產及其彌補來源的分析	61
§ 3. 鐵路與鐵路總局利潤提成往來的分析	72
§ 4. 自有流動資金	73
§ 5. 清算流動資金	138
§ 6. 清算中資金及其他資產與負債的分析	145
§ 7. 大修中資產及其彌補來源的分析	158
§ 8. 資產負債表各節資料總結	159
§ 9. 資財動員計劃及其完成情況的分析	163
§ 10. 鐵路運營業務財務結果的分析	169

第五章	流動資金週轉率的分析	278
第六章	經理基金提成的計算	285
第七章	鐵路業務單位財政狀況的分析（以機務段為例）.....	289
第八章	鐵路及其企業經濟核算制的基本原理	304

第一章 鐵路資產負債表

§ 1. 計算的意義及資產負債表的一般概念

列寧曾不止一次地着重指出在社會主義建設事業中計算與監督的國家意義。「計算與監督，——這是爲『佈置』和使共產主義社會第一階段得正確動作所必需的主要辦法。」¹

聯共（布）第十八次全蘇大會在其決議之一中曾指出：「……工業企業及鐵路要有正確地建立起來的設備的、各種財產與材料的計算……缺乏正規的計算的企業，其工作就包藏着意外事件。在這些企業裡，由於領導者對材料、半成品、工具、設備突感缺乏，生產中斷是不可避免的。設備與材料的計算無人照管，剝奪了企業的管理者合理地、充分地利用企業資源與保證不間斷生產的可能性。」²

事實上，如果對業務是處在什麼狀態以及怎樣執行計劃沒有明確的概念，業務如何能夠進行呢。這樣的概念，只有在本企業中所發生的一切過程有了及時的和正確地建立起來的計算才能產生。

鐵路業務單位及附屬企業的工作組織，特別是在經濟核算制的條件下，要求每個領導者的，首先是已整理好的計算及在規定日期內編製決算。

這種計算結果中的業務狀況，反映在資產負債表裡，其主要概念如下：

企業資產的構成和配置表示在資產負債表的資產方，而資產形成的來源則表示在資產負債表的負債方。因爲配置在企業中的財產金額不能多於或少於其來源金額，故資產的總額永遠應該和負債總額相等。

在資產負債表資產方的損失現有額表明在決算期內由於企業的活動使企業的自有流動資金減少多少，而在負債方的利潤額則表示經濟活動的結果在企業

¹ 列寧：國家與革命，東北書店1948年版，第100頁。

² 聯共（布）第十八次全蘇大會決議，國家政治書籍出版局，1941年，第8頁。

自有流動資金上產生與上相反的、有利的影響，即增加自有流動資金。

爲了對企業的資產的各別的種類及其來源有一個完整的概念，在資產負債表中這些資產特再分成各別的類、節及其組成部分——項。用對照式的資產負債表時，財產的組成及配置表示於資產負債表左方的資產中，資產形成的來源則表示於資產負債表右方的負債中。用報告式的資產負債表時，其與對照式的區別，就是負債的安置不是在與資產相平行的另一方，而是在資產方的下面。

根據某一決算期內會計計算記錄編製並用適當方式檢查過的資產負債表，就是決算的資產負債表。

決算的資產負債表，如果其中介紹了整個年度內鐵路事業的財務結果，稱爲最終的資產負債表。

資產負債表，其資產負債方僅只表示償項的餘額，而這些餘額乃表明某特定日期財務結果狀況的特點者，稱爲餘額資產負債表。

資產負債表，能够探求表中每項的形成過程，也就是能够看出究竟是由於怎樣的運用使得決算期內的業務狀況發生變更者，稱爲棋式資產負債表。

棋式資產負債表不但可以斷定在決算期初和期末的經濟狀況，而且可以斷定在決算期內的動態。在棋式資產負債表中可以看出財政狀況是經過怎樣的途徑由期初的狀況而達到期末的狀況的。

鐵路現行的會計計算方法，使現在的資產負債賬項記錄中能按各相當帳戶提供金額的配置狀況，因而使每個業務單位能自動地填造棋式的資產負債表。

資產負債表按範圍分爲簡單的與合成的（彙總的）兩種。

資產負債表只涉及並不分成好幾個具有獨立最終會計計算的企業的業務者，稱爲簡單的資產負債表。

資產負債表包括許多獨立最終會計計算的業務的資料在內者，稱爲合成的或彙總的資產負債表。

鐵路資產負債表，就其內容而言，是建立在鐵路規定的帳戶計劃帳戶分類的基礎上。

帳戶計劃包括所有的會計科目。這些帳戶是按鐵路各業務單位、各附屬企業與各處科而設立的，以反映與這些單位所擔當的任務相一致的業務活動。

帳戶計劃對分析鐵路經濟活動有很大的意義：它包括一定的帳戶名稱，這些帳戶則顯示能從會計計算資料中獲得的知識的特性。

會計科目計劃，由交通郵總會計局制定，經蘇聯財政部同意後，即發交鐵路，以便遵照執行。

§ 2. 鐵路資產負債表的結構

總會計局編製五種單獨的資產負債表：（1）基本業務，（2）收入，（3）基本建設，（4）包工業務，（5）設計事務。

鐵路業務是複雜的業務，包括許多生產單位及附屬企業。每個在經濟核算制條件下進行工作的業務單位與附屬企業都有其自己的會計計算，並在這個基礎上編製月份的、季度的及年度的資產負債表。爲了與這樣的業務結構一致起見，鐵路資產負債表是彙總的資產負債表，本身包括許多獨立的資產負債表。

下述單位的資產負債表就是這些獨立的資產負債表：

1. 路局財務處（全路所共有的業務）。
2. 分局。
3. 處科以下各單位（按其本身的和所屬業務單位的活動採用彙總方式），其費用列入運輸成本內：

機務處，車輛處，工務處，建築處，防護林處，旅客處，商務處，電務處，電化處，救援列車室，保衛科，統計科，總務處。

4. 材料處。
5. 林業處。
6. 裝卸事務所。
7. 附屬企業。

鐵路彙總資產負債表圖如表 1 所示，本章末（見頁 32）表 2 則介紹了鐵路 1950 年 7 月 1 日決算的資產負債表，這表是以現行的鐵路月份的、季度的、年度的資產負債表格式爲根據。

§ 3. 鐵路會計報告與資產負債表的編製、

審查及批准辦法

根據「國營的、合作社的及經濟的機關與企業會計報告及資產負債表條例」及 1936 年 7 月 29 日經蘇聯人民委員會批准的蘇聯財政人民委員部本條例修正訓令，所有在經濟核算制基礎上工作的國營的、合作社的及經濟的機關、企業和建設機構，都應編造月份的與年度的會計報告和資產負債表，並提交主管該企業的機關與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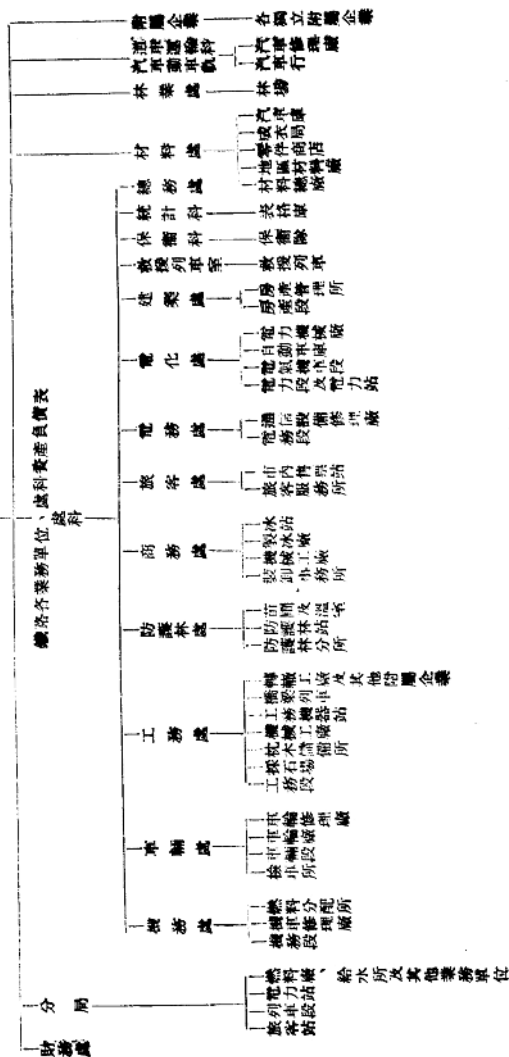
鐵路應按照由交通部制定、經蘇聯財政部批准的格式編製會計報告與資產負債表。

遵照上述規定，及時正確編造會計報告與資產負債表的責任是由經濟機關

鐵路資產負債表圖

表1

鐵路資產負債表



的或企業的業務的領導者和總會計來擔負。

同時，根據1947年9月17日蘇聯部長會議批准的「關於國營的、合作社的、公共的機關、組織與企業總會計（或主任會計員）的規定」，總會計（或主任會計員）和機關、企業或經濟組織的領導者一樣，擔負下列的責任：違反財政、預算及現金紀律；偽報決算資料，希圖提高計劃；不正確地編造生產、採購材料、原料、燃料成本決算表；在企業的下層組織或部門，在獨立進行會計計算及提出最終決算的組織、企業或部門，不正確地供給並實行會計計算。

根據這個規定，所有金錢的、物質的、財產的、往來的與信用性質的憑證，作為授受金錢、商品材料的、財產的與其他的有價物及與其他機關、組織、企業修改信用與往來責任的根據，都要由該機關、組織與企業的領導者及總會計（或主任會計員）簽字。他們對這件事應負全責。

因此，會計報告及資產負債表須經業務的領導者（業務單位、附屬企業、處、科、全管理局的首長）並必須經總會計（或主任會計員）簽字之後才能提出；沒有這些簽字，會計報告與資產負債表就認為無效。

會計報告與資產負債表如不能按期提出，企業首長及總會計應負紀律上的責任。

如果一貫地、惡意地違反會計報告與資產負債表的格式及提出日期，故意提出不正確的會計資料，關係人應受刑事處分。

鐵路管理局應向主管鐵路總局報告企業活動情形。

鐵路管理局提出會計報告及資產負債表的日期，由鐵路總局在保證及時編製並在鐵路總局提出其本身資產負債表及會計報告的日期範圍內規定之。

年度會計報告及資產負債表提出日期規定如下：鐵路總局——由交通部以專令規定；管理局——由鐵路總局規定；業務單位——由鐵路管理局規定。

根據交通部的規定，鐵路總局基本業務方面的月份決算是在決算月份過後下月27日用電報向交通部中央總會計局提出。季度決算由鐵路總局在決算季度過後再下月的五日提出，該決算關於機車車輛利用質量指標與運輸成本高低原因的資料（生產財務報告表第Ⅱ節及第Ⅴ節）則應在月份決算提出日期規定範圍內用電報提出。季度決算，包括資產負債表在內，中亞細亞、烏拉爾—西伯利亞及遠東各鐵路總局用電報提出，其餘各鐵路總局則以快郵投送。在向總局會計處提出決算的同時，決算副本應由鐵路管理局送下列各單位：

1. 總局財務處。
2. 總局計劃經濟處¹。
3. 蘇聯財政部（運輸郵電處）。

4. 管理局所在地國家銀行分行。

5. 蘇聯部長會議所屬中央統計局（運輸郵電室）¹。

鐵路總局應將決算副本送交通部中央財務局、交通部中央計劃經濟局¹、蘇聯財政部（運輸郵電處）、蘇聯國家銀行總管理處（運輸郵電信貸局）、蘇聯部長會議直屬中央統計局¹、鐵路總局所在地國家銀行分行¹。

管理局各處科在檢查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決算後，由總會計將副本送到交通部主管單位。

爲了保證在統計與決算中正確反映運營業務的結果，資產負債表應根據經過相當方法檢查後的會計簿籍來編製。

在決算及資產負債表中，不得有任何塗改或增添。萬一發生錯誤時，應由決算與資產負債表的原簽字人以適當方式訂正註明並簽字。

編製最終資產負債表時，將會計簿籍檢查一次是不夠的。爲了表示企業的真實狀況，不論在本年中已進行財產登記與否，應將決算年度過後下年一月一日資產負債表上各項進行財產總登記。

根據交通部財產總登記的決定，資產負債表各部分可以在編製資產負債表以前分別進行，但不得早於十月。

應進行財產登記的項目如下：

1. 自有的、租用的與保管中的固定資產。
2. 庫存的、途中的、代管的各種材料、燃料、飼料、包皮、手製品、專用服裝及其他有價物。
3. 使用中的低值生產備品、工具及專用服。
4. 主要企業、輔助企業與附屬企業中的在製品。
5. 庫存現金，往來的、活期的與其他的賬項的現金，限額支票，業務單位自有與代管的有價證券。
6. 與國家銀行、專業銀行、職工、債務人、債權人、提存人、暫記欠款人相互往來及鐵路運輸各單位的往來。
7. 資產負債表其他各項。

當財產登記時，一切財產（固定資產與流動資產）都應照實物加以確定。進行登記、評價與成本計算之後，再確定統計資料與登記結果之間的差額（多餘或不足）。

與債務人、債權人相互往來上所發生之權利義務，應經檢查並按本章 § 4，

¹ 年度會計報告及資產負債表副本。

甲, Ⅱ, Ⅳ 所述方法相互確認。

鐵路的財產清查是由財產清查委員會的人員在管理局財產清查委員會的領導下根據「關於鐵路運輸各單位最終資產負債表各項財產清查評價辦法的指示」進行。

蘇聯人民委員會關於會計報告及資產負債表的條例，要求經濟機關及企業的年度資產負債表與會計報告經由主管單位審查批准。經濟機關年度資產負債表與會計報告的批准，以及根據現行法律分配利潤彌補損失辦法的決定，都應在收到決算後兩個月內進行。批准資產負債表及會計報告的機關必須將審查年度決算及會計報告的日期在兩日以前通知財政部的相當財政機關，而批准資產負債表的會議紀錄副本則應在批准後五日內提交該財政機關。鐵路總局應將其本身的業務活動向交通部報告。鐵路管理局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會計報告的審查批准，由所屬的鐵路總局辦理之；鐵路總局及個別由交通部直轄的鐵路局的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會計報告，則由交通部審查批准。

交通部審查批准鐵路總局及個別鐵路局年度資產負債表與決算的辦法如下：

交通部各總局在其所負責的生產財務業務範圍內審查管理局各處科的資產負債表與決算。交通部總會計局方面則對彙總決算及資產負債表作計算上的檢查，檢查結果，從編製決算的正確性的觀點作出結論。交通部中央財務局、中央計劃經濟局及總會計局對這些資產負債表及會計報告進行經濟上的分析並作出在決算年度內鐵路業務活動的結論。在各總局及各中央局經過考慮之後，交通部長聽取各鐵路總局長與個別管理局長的報告與資產負債表及決算的結論，然後在關於資產負債表的決議內對以往一年來鐵路工作給以評價並對來年工作給與具體指示。

季度資產負債表與決算審查辦法由蘇聯人民委員會在1946年1月23日以150號決議規定。根據這個決議，鐵路總局應審查其所屬鐵路局的季度資產負債表及決算，並在收到決算十日內將每個鐵路局工作結論及措施通知交通部及蘇聯財政部，鐵路總局的季度決算及資產負債表於收到後十五日內由交通部長審查之。交通部對鐵路總局在決算季度內工作的決定，應通知鐵路總局，其副本應送交蘇聯財政部。

§ 4. 鐵路資產負債表的內容

爲了正確了解資產負債表，首先應理解資產負債表每類、每節和每項的內容。

資產及其來源的分類，在資產負債表中應做到能在該表中分析表示運營業

務特性的財政狀況而不必編製補充的資產及撥款來源分析表。

茲將現行鐵路資產負債表內容介紹如下：

甲 鐵路資產負債表資產

資產負債表資產由下列各類及各節組成：

- A. 固定資產與無形資產。
- B. 財務結果。
- B. 定額資產。
- Г. 清算流動資金。
- Д. 清算中及其他資產：
 - I. 現金。
 - II. 以銀行貸款彌補之資產。
 - III. 購貨人負保管責任之已發送的商品。
 - IV. 債權。
 - V. 內部往來。
 - VI. 超支。
- E. 大修中資產。

上述各類及各節的內容如下：

A. 固定資產與無形資產 (001, 004, 018, 097, 124-1, 124-2號賬)

資產負債表資產「A」類包括：

- 1) 使用中與供建設用之固定資產；
- 2) 供建設用之流動資產；
- 3) 有價證券（國家公債券）；
- 4) 提撥固定資產之長期往來；
- 5) 國家銀行中繳回流動資金特別賬戶；
- 6) 加速週轉所騰出之流動資金。

本類中若干明細賬戶上反映了衛國戰爭時期敵人損壞一部分的固定資產（001-2號賬），此項資產完全恢復其價值以前之增值（004號賬）與非經命令許可不得償還之債權（097號賬）。這些賬戶過去曾留在資產負債表上，是戰爭時期用到鐵路會計計算中來以表示由於戰爭原因所造成之損壞的賬戶的一部分。

1. 固定資產。資產負債表中本項反映了由管理局支配的固定資產的價值。資產負債表上這些資產表示一個總數，其各類細目則在最終資產負債表的特別附件（固定資產動態表）中載明。

有下列各種固定資產：

- 1) 生產用固定資產；
- 2) 農業用固定資產；
- 3) 商業供銷採辦機關及公共食堂企業用固定資產；
- 4) 住宅用固定資產；
- 5) 公用事業用固定資產；
- 6) 文化生活服務機關用固定資產；
- 7) 保健機關用固定資產。

包括在生產用固定資產中的有：

房屋——公務用的與技術生產用的（石製的、混凝土的和木製的）。

鐵路——路基、碎石、枕木、道岔枕木、鋼軌、連接器、道岔、轆叉、調節建築物、道岔鎖閉器、鐵路標示、道口、防雪防砂裝置。

建築物——橋梁、涵洞、水道、禦土牆、隧道、月台、煤台、欄干、車站石頭道、廣場、專用綫、轉盤、灰坑、冰鹽貯藏室、號誌及通信設備、電網、給水與排水設備、整備設備、貨運及客運設備等。

機車車輛——機車：蒸汽機車、電氣機車、摩托車、內燃機車與動車，其他牽引機車車輛如：輕油車、自動軌道車；各種客車、貨車與專用貨車、保溫車、油槽車等。

動力設備——各種發生熱力與電力之機器與變各種能為機械能之發動機，屬於本項的有：蒸汽鍋爐、蒸汽機、渦輪機、內燃機、瓦斯發生機、壓縮機、變壓器、電動機等。

生產設備——各種機器及機械，如機床、大鏈、鋸、鑄造機、電鉚機、起重運輸設備（起重機、滑車、絞車、起重機架等）。

建築機器與機械——專用之鐵路與建築機器：除雪機、收雪機、鐵路與建築機器及機械（碎石機、築路機、混凝土攪拌機等）鑽孔設備（鑽孔機、攪鑽等）。

輔助運輸——汽車、馬車及浮動設備。

備品及工具——生產與業務備品價值在 200 盧布以上及使用期限在一年以上者。使用期限在一年以下或每件價值在 200 盧布以下之物品不列入固定資產而列入「使用中低值物品與工具」（資產負債表資產「B」類 027 號賬）中。

土地改良、種植及其他固定資產——籬、花園、溝、排水溝、租用固定資產的新建工作。

園藝畜產等附屬農業的資產如農業建築物及設備、機器、備品與工具、附屬農業的牲口、供生產用的家畜、樹木栽培、苗圃溫床等則列入農業用固定資產中。

商業供應部門與公共食堂（商店、倉庫、地窖、麵包店、作坊—廚房、食堂等）的房屋、建築物與其中設備，如果這些部門是主要企業的一部分，應列作商業供銷、採購機關及公共食堂企業用固定資產類。至材料技術供應部門的廠庫、燃料廠等有全路性意義的房屋與建築物也列入本類。但業務單位用的倉庫不在此內。

住宅及所屬建築物及住宅內的設備屬於住宅—公用事業用固定資產類。

文化生活服務機關用固定資產包括：戲院與電影院、俱樂部、學校、技術館、陳列室、幼稚園、花園及托兒所、運動場、兒童鐵路、運動廣場及其所屬建築物與設備、以及栽植物等（公園、花園、花台）。

保健機關用固定資產包括：醫院、診療所與藥房的房屋、附屬建築物、設備及設施等。

未使用固定資產是在生產條件下不使用而處於儲備中、途中、封存中與清理中（解體過程中）的固定資產。

租用之固定資產在資產負債表中是以特定的表外項目（租用固定資產）來表示的。土地、鑛牀、林區、水產區在現行統計中是不計算的；至廣場則以特別命令指示其經濟價值，在資產負債表附註中說明。

在現行的會計計算中，固定資產在整個使用期限內是以在財產清查時所決定的原價來表示的。在財產清查後分配給路局的固定資產應按照建造或購置的實際成本包括交付及安裝費用在內來計算。

根據蘇聯人民委員會1936年7月29日的決議，所有表示在資產負債表資產方的一切固定資產價值都以原價扣除折舊部分表示之。折舊部分應不經過會計手續從固定資產原價中除去相當於負債006號賬「固定資產耗損」的耗損額，並以單獨項目表示於資產負債表之外。

已完工的新建工程、改建設備或增添設備而有擴充改良之性質者或購置而增加固定資產價值者應按實際價值併入該固定資產原價中，同時增加相當數額的法定基金。

恢復其已經折舊部分的固定資產已完工之大修工程，在資產負債表中並不用單獨的項目表示，而是按照支出金額藉減少固定資產折舊部分以增加固定資產餘額並增加法定基金的方法來表示。例如：

	將大修併入前	將大修併入後
固定資產原價	10,000	10,000
固定資產耗損	2,000	1,500
固定資產餘額	8,000	8,500

法定基金及其變更（固定資產一部分）	8,000	8,500
固定資產大修支出	500	—

這樣，固定資產在資產負債表上的價值和法定基金隨耗損之減少而相應地增加了，而該固定資產之原價則無變更。因生產耗損報廢而應清理的固定資產，應按原價從這種資產帳及法定基金帳上註銷。同時，報廢的固定資產之耗損則應從耗損帳戶及法定基金帳戶註銷。

從使用中報廢之固定資產的清理結果，在資產負債表上表示在120號賬「法定基金」內。

2. 有價證券（018 號賬）表示為路局所有的國家公債券的價值。

3. 國家銀行中提撥流動資金特別帳（018 號賬）。這裡表示由鐵路繳交國家銀行以商品週轉信貸入股方式的自有流動資金（參看資產負債表負債160-3 號賬說明）。

4. 提撥固定資產之長期往來（018 號賬）反映了根據1940年5月5日蘇聯人民委員會的決議轉交合作社（或公共機關）的固定資產往來之合作社（或公共機關）的債務。

資產負債表無形資產組成內也表示鐵路局對其他機關的投資，以入股方式撥給其他機關款項共同經營區域電力站、熱力發電所、橋梁、自來水等的建築。

5. 提撥固定資產、流動資產內部往來（124 號賬）。因為鐵路基本業務資產負債表和基本建設資產負債表是分開的，所以如果調動基本業務的固定資產以供基本建設的需要，或相反而行時，那麼在這兩個資產負債表間就發生了相互的資產負債表間的往來。

124 號賬反映了由建設機構轉移的固定與流動資產，建設機構是以包工業務（建築安裝事務所、設計事務所等）出現在資產負債表上的。

6. 財務結果（011、012、018、015及145號賬）資產負債表資產這一類賬戶表示由路局繳交鐵路總局及工業銀行的利潤，由行政管理費節約及以工資基金支付獎金的縮減之預算撥款，經理基金及全蘇社會主義競賽獎金的利潤提成，以及決算年度和以前決算年度的損失。

在本類的組成中包括下列各項：

1. 上繳總局利潤（012 號賬）反映了由鐵路總局從鐵路局提取的運輸、附屬企業及農業等方面的利潤。這種利潤的提取是由總局每月由鐵路局的運輸收入中在收支平衡表所規定的金額範圍內進行的。

2. 工業銀行利潤繳款（011 號賬）。根據總局命令繳付利潤以供基本建

股股款。

3. 行政管理費預算縮減節約之預算數款（018 號賬）。當登記行政管理費的定員和預算時，或發現業務單位行政管理費預算有非法或過高而實行審計時，在財政機關規定之範圍內進行之。

4. 鐵路局長、業務單位與附屬企業首長支配之經理基金利潤提成（015 號賬）為此項基金之季度提成額。

5. 決算年度損失（145 號賬）在資產負債表中資產方反映了鐵路基本業務及附屬農業不良的財務結果。

與此相反的結果即利潤，在資產負債表負債的相當方表示之。在現行的會計計算中，財務結果是按鐵路不同的業務進行的，而鐵路業務基本上又分成兩類。

在第一類中反映下列各帳項的財務結果：

（1）053—1 號賬表示完成運輸計劃本路費用，這些費用與列在負債方 054 號賬的運輸收入相比較，表示運輸的財務結果：利潤或損失。

（2）053—2 號賬表示業務單位為本路或其他路其他業務單位完成運輸計劃所發生的實際費用，由委託者按計劃或合同價格補償的金額則反映在業務單位——執行者的工作 055—2 號賬上，此數與上述賬項比較表示完成這些工作的節約或超支。

屬於第二類的則有下述業務以下列方式確定的財務結果：

（1）由於變賣成品，交付勞務，用廢物製成的日用品，農業生產品及路外工作用物資，其中有對他路及交通部系統單位的，以及供應鐵路新建工程、大修工程、公用住宅和其他非生產的需要的（132 號賬）與發放給本路各業務單位的（135 號賬）——以生產品或勞務的發放價值與實際成本相比較而得；

（2）管理局的地方收入（因車輛停留，因未完成重要的運輸計劃，因無票乘車，因違反交通部運輸規章的罰金），除構成車站地方收入的罰金以外，這種收入應與其相當支出相比較決定之；

（3）職責內或職責外裝卸工作的財務結果（節約或超支），以完成這種工作計劃的費用與收入（057 號賬）相比較決定之；

（4）專用綫服務財務結果（節約或超支），以專用綫服務費用與由收支平衡表規定的這種費用限額 058 號賬相比較決定之；

（5）完成特定任務工作的財務結果，根據 059 號賬比較所收到的撥款與工作的實際費用決定之；

（6）營業事故損失（包箱與重量不足，腐敗，損毀，未按規定日期運到，其他），141 號賬；

(7) 不能根據「運價指南」第35節以自願主徵收之特別收入保證的職責內裝卸作業費，此項費用的金額在分析統計中根據 145 號賬一損益決定之。

此外，在 145 號賬鐵路損失中尚包括下列各項：

- 1) 災害損失；這是因災害（火災、水災、颱風等）完全毀滅與部分損壞的產品與其他有價物的價值，但固定資產除外；預防災害費用，災害善後清理費用，但防雪、防砂、防水、防崩陷等屬於營業支出計劃中的支出除外；
- 2) 被封閉的企業維持費；
- 3) 壞帳與已過起訴期之債權；
- 4) 經營包皮業務之損失；
- 5) 貸款利息支出；
- 6) 業務單位經濟核算制實施辦法中規定的物質責任的支出；
- 7) 本決算年度內所發現之以往年度的損失或費用；
- 8) 其他意外損失。

當編製季度資產負債表或在年終編製最終資產負債表時，所有上述各種鐵路活動的財務結果應整個歸納到一個賬戶 145「決算年度損益」上而以餘額表示，在負債方者為年度內利潤，在資產方者為損失。

鐵路各種活動的財務結果應反映在上述賬戶 145「損益」的特別附件上。

B. 定額資產 (020、022—026、033、034、046、047、049、063、068—3、090、050號賬) 本類中包括：

- 1) 鐵路庫存材料、燃料、備用零件、專用服、包皮及低值物品 (022、023、025、024、026號賬)；
- 2) 途中材料、燃料 (029—1、029—2號賬)；
- 3) 已付款但未從供給人倉庫中運出的材料 (020號賬)；
- 4) 使用中的低值物品及專用服 (027號賬)；
- 5) 農業、公共食堂儲備品，加肥牲畜 (033、034號賬)；
- 6) 在製品——工業的、非工業的、農業的在製品與自製半成品 (046、047、049號賬)；
- 7) 成品及已完成工作 (063號賬)；
- 8) 已憑單據發送但未辦理代收手續的商品 (068—3號賬)；
- 9) 職工制服專用服往來 (090—1、090—2號賬)；
- 10) 將來決算期之支出 (050號賬)。

鐵路庫存材料、燃料、備用零件及專用服在資產負債表上照實際成本表示之。因為現在的材料、燃料會計計算是按目錄價格進行，而在鐵路合同上實際